

罪
惟
錄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三下

諫議諸臣列傳

葉向高

葉向高字進卿，號其山，福建福清人。幼稱奇童。邑令首拔之。為之完婚。堂上以萬曆癸未進士庶常授編脩。歷侍讀。掌坊事。向高長髯。語言簡明。侍皇長子。班。皇長子。北。飛。翥。先生。歷。禮。部。右。侍郎。時。建。南京。守。監。刑。隆。開。採。極。諫。不。省。故事。神。帛。出。內。府。中。貴。授。漁。獵。因。受。傳。造。向。高。請。量。費。而。縮。之。歲。減。萬。金。三。十。五。年。以。禮。部。尚。書。拜。東。閣。大。學。士。議。補。官。議。發。帑。皆。時。要。報。聞。尋。疏。蠲。江。南。租。留。稅。銀。賑。。

請。而考選之命亦下。爭內官永壽所請。

全給。上從之。

請賑福建山西災傷。

議礦言官得罪。

薦王邦才等。

瑞王婚費止如路藩八萬。上悉報可有。

御史聞吏部將

外推劾向高為名。求自免。向高告大宰釋御史。求去。不許。

內徇旧例。催買辦戶部急。向高封還原旨。竟罷催部歲省

二十萬。邊餉缺。請發內帑。一再不報。久之。得稍給。時上朕

居機務廢閣。向高力言之。又不報。遂極言權稅之害。并及

賑饑。上稍為發帑。爭漕撫李三才及部臣顧憲成等。求上

獨斷。報聞。顯陵守備中官後人光裕暴害。百姓遮控。御史下

承天。勞謙捕理。上意庇光裕。向高言御史權宜已亂。勞謙

無罪得請故事。詔內官入命於刑部者。必題請後行。時刑部遠下宛平令捕治。上大怒。且繫令向高曲解之。令得降級外調。還報數捷。上惜賞。向高再四請。皆不報。四十年。上長治一疏。請益勵精。不報。向高以言多不中。至杜門求去。亦不報。尋請下考選之命。有曰。士大夫以官為輕。禍有不忍言者矣。苗中向高直請掛冠。命乃下。向高移第傳諭。留信宿。乃發。向高遽發之。東夜報名廷謝。次日。上果取疏。聞已廷謝。怒盡墩鎖司禮。召下諸闈。然終不咎向高也。向高益求去。疏補閣臣呈十八上。不報。復求去。不許。揭請福王之國。不報。有武弁王日乾。訟京師人孔學于刑部。不勝。英皇

城發砲進本刑部坐以禁城放砲論死日輒更計使抱奏
陳六妄許孔學受皇貴妃密旨行詛呪謀害東宮通政使
不與入奏六持刀誅頸脅之上覽曰軫䟽震怒而閣揭呈
同歡上無發上大喜而宮中幸以安向高曰東宮輟講
業已八年不奉朝謁開此日久而福王月入宮二悠之
口裏難家喻後杜門堅請以去就決之留中再請不報至
云臣等已先發在道上驚乃點用方從哲吳道南向高欲
再起沈鯉而不得也蓋請補閣臣七十餘疏矣仍請福王之
國上遂巡須明冬聖母壽誕後向高封還內傳內官失色
向高曰上督過閣臣受之已後奏外廷喧傳皇上欲借聖

母賀壽以留福。王是賀壽不真。而留福王真。曰：「乾之妖言可畏也。」上不不得已。傳諭明春卜期。願必庄田四萬毋缺。向高屢揭得咸萬。勸王自減萬。使天下頌王賢。王乃自請不許。向高再請從之。貴妃恚甚。使人語向高。願以愛東朝之餘稍及福。向高正色曰：「此乃所以善王也。」皇上春秋高。乘此時就國。宮中乞請無不得。須之。官車晚出。常額之外可望。然乎。貴妃亦心動。王如期行。禮部儀注。王辭皇太子。四拜坐受。無他語。向高密啟太子當固謙。太子深然之。至欲下坐荅拜。王固辭。太子猶再拜。握手泣別。送至宮門。福王過望。上與貴妃皆大喜。四十一年。聖母崩。推廣遺詔。勸

上釋楚宗。蠲稅額之半。補大僚。下考選。上俱允行。以少師
兼太子太師。與告歸。光宗嗣立。召入建極殿。未行。而熹宗
再立。向高為首輔。時邊務孔亟。向高不知兵。既以經畧熊
廷弼能辦閩東。又曲庇撫臣王化貞。復以化貞所言毛文龍
鎮江之捷足時。及言官論廷弼所任將高出為覺逆。向高
曰。如此。則廷弼不安矣。繼見廷弼分布防守疏。為擬旨。稱
其用兵有次第。純用調停。而輔臣沈灌尤絕信化貞。力持
專任。廷臣多左化貞。向高曰。廷弼之不克任。吾所知。若化
貞之必克任。吾所未知也。兼任如故。于是經撫不合。方互
爭。而廣寧破矣。時議代經畧者。衆曰。解經邦。向高曰。解經

邦經邦不行。衆曰：王在晉。向高曰：王在晉。搃無獨是已。逆
奄權重，輔臣劉一燦以忤魏見逐。向高為下內傳，門人繆
昌期進曰：即何不去就爭之？向高畏不敢，因請補閣臣為
助。則朱國禎懦，僅自保。而聊城朱延禧、南樂魏廣微竟入
魏氏之室矣。自是票擬多從中改，即有嚴行而奄私人不
即奉。向高知不可為，特為持平冀緩其毒。初，觸璫得罪諸
臣，向高為曲解。忠賢頗聽受。未幾，璫焰漸熾，即平日素自
許。亦潛附乞哀。向高曰：昔人謂兩姑之間難為婦。今觀之，
兩婦之間亦難為姑。况不止兩婦哉？天啟四年，楊漣大發
奄罪，語同官國禎。此又非奄璫比也。以司禮而薰東廠羽

翼已成。又有客氏為助。勢若拔山。事不可測。宜留閣臣為
後勁。或訛之曰。閣臣與廷臣所處不同。廷臣主發奸。不激
則情不盡。閣臣務持大体。不事顰眉。候竅而一語得之。及
舉朝有疏。南疏亦至。始密揭諷上。許其退歸私第。過加優
渥。比于大臣。敷臣者然。則大拂內意。因馳書報國。預此如
博者盡出所有。輕于一擲。遂至塗地。謀之不臧。更復何尤。
自是十八疏乞歸。不允。魏黨遂借証文言。起大獄。文言故
向高所題秩也。因言官之訐奏。彙不可開。罵帖之等。人
漸不可長。無寧單罪臣一人。稍寬其他。且言數十年不行
之廷杖。三見自目之間。鍛鍊終非其罪。而于君臣一体大

義所傷寔多。古稱軍容不入國。乃宮廷之內。使銳砲之聲。徹于外聽。寧無隱憂。忠美滋不悅。適御史林汝翥忤魏被逮。汝翥者。向高甥也。羣圍向高私邸。大索。向高請去。不許。再疏許之。加太傅。遣官護行。慶陵功成。加上柱國。辭不獲。向高生平善因事就功。每以精白相感。故神宗時。堂陞。隔絕。而無浮沉之失。亦無封畛之譏。熹宗時。欲入其間。以權圖之。而卒不可得。及朱童蒙大詆講學。為植黨。向高力言。果欲結党。何待講學。朝議必欲去元標等。向高曰。臣請偕去。又以其間請免帶征立法團練錄用。蒙求上令草詔告天下。遂有朕寔不逮。詔累吾民語。上不樂。諭使改之。向高

言感動人心。寔在于此。卒不改壬戌策士得文震孟第一。
後震孟言事大忤忠賢且杖之。向高曰。此上首科第一。人
推之不祥。抑聞其為文丞相孫也。得罪明神。不便蓋燕俗
尚鬼。嚴事文丞相。故詭託以警之。崇禎元年卒。謚文忠。
論曰。入閭而圖之。前此有行之者矣。文忠所邁。正人主
骨肉之故。煽處有人。朕居無聞。呼籲不靈。即臯夔束手。
博者之喻。誠為合解。然客魏交煽。即欲如揚文襄之于
送瑾。萬不可得。而預欲恃百口送鱗哉。且問送魏時。張
永何人也。文忠相業。前以掣肘。不能行其是。後以曲調。
不能正其不是。即志無疵庸。何濟哉。而最誤則偏任化。

貞姑留。而是究之。自撤長城。輾轉荒忽。積此不收。嗟何
及矣。文忠自言。昔年事以手代口。雖甚觸忤。一夕輒平。
事亦或乞。今日向內臣。以口代手。何濟閣中一片地。
徒供舌戰。未幾盡化為干戈矣。數語可為自銘。此傳
初庸誤。繼讀東林識熊詞。而升之諫議。蓋知熊者難
其人也。

建父
所
野
車
文
頁

熊明遇

熊明遇字良孺江西進賢人萬曆甲辰進士知長興最入
禮曹改兵科給事中諳天文兵法尤精形勢之論時以廉
峻著名上久在位益倦勤邊將吏多蒙冒明遇請嚴稽挾
不報又以災異疊見上言半歲以來天鼓西震于晉郵疏
星晝隕于青豐大雷火霹靂于馬蘭霞光起諸于溫州地
震二十八見天火九見石首雨豈遼東兵端吐火河內女
妖而其異之大者山東人相食事之大者河溢不用其道
又見太白經天權星暗小輔星沉沒熒惑襲月金水忒度
或日光無芒或日月同暈或為恒風為枯旱天譴益深而

皇○上○所○行○皆○誣○天○拂○經○之○事○此○禽○息○碎○首○賈○生○痛○哭○之○時○
也○謹○以○八○憂○五○漸○三○無○之○說○進○上○不○報○出○陷○兵○寧○夏○天○啓○
初○歷○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時○所○在○募○兵○援○遼○多○道○亡○明○
遇○請○以○東○援○未○散○之○卒○寔○江○防○詔○可○逆○賢○用○事○以○揚○左○黨○
奪○職○聽○勘○戍○烟○瘴○崇○禎○初○歷○刑○部○尚○書○東○師○深○入○台○對○平○
臺○以○為○養○無○用○之○糧○矣○如○練○有○用○之○土○著○其○議○東○江○也○曰○
請○以○虛○着○用○之○金○瀆○海○蓋○四○衛○彼○未○嘗○守○吾○守○則○彼○必○爭○
風○波○限○隔○應○援○斷○絕○辱○國○損○威○事○不○可○知○今○少○留○兵○屯○以○
陰○通○朝○韓○貢○道○不○使○有○可○爭○而○四○衛○存○此○虛○着○也○其○議○脩○
築○大○凌○右○屯○也○曰○大○凌○右○屯○在○廣○寧○之○西○蒿○萊○極○目○若○欲○

逐城修守備。多力分關寧。士馬不免移調。我勞且單。激之
來。更露積之也。今彼未能馳餼。馬上行甌脫千里。來壁堅
閑。而索何賁。餉饋空城。為之外廩。上然之。改兵部尚書。備
陳邊計。有曰。通者加派。多而且久。疾耕不足於餉。饋徵調
遠。而且煩久。成盡化為逍遙。上下偷安。一意苟且。請下詔
詰問邊臣。綜核名寔。且云。總兵官凡部卒一萬者。令熟練
戰兵三千。步卒三千。其四千號為常伍。登陴守望。井灶補
縫。工匠廝養在內。訓練稍寬。而拉冒者不得與焉。練成之
日。或千人或五百人。就閱京師。名為樣兵。然兵不歷戰。則
不精。錦義東北近舊遼陽。時伺出沒。精謀密搗。使進退如